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4年主动精准治理类街乡镇项目-大“永外城”区域  
产业环境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系统维护及电费)

项目编号: 11010126210200019935-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19935-XM001
2. 项目名称：2024年主动精准治理类街乡镇项目-大“永外城”区域产业环境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系统维护及电费）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89.869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89.8692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2024年主动精准治理类街乡镇项目-大“永外城”区域产业环境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系统维护及电费）	¥189.8692万元	1项	对大“永外城”区域产业环境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系统维护及电费）涉及的违法检测系统进行维护与检测。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6年04月09日至2026年04月15日，每天上午9: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远程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

文件视为无效。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磋商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8）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0）《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1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鼓励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桃杨路 17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67217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汪雪艳 010-671789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雪艳

电 话：010-6717895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2024年主动精准治理类街乡镇项目-大“永外城”区域产业环境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系统维护及电费）</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4年主动精准治理类街乡镇项目-大“永外城”区域产业环境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系统维护及电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4年主动精准治理类街乡镇项目-大“永外城”区域产业环境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系统维护及电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转账支付的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鼓励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如磋商保证金以保函方式提交，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业务二部； 联系电话：6717895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405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p>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

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

---

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

---

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

---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

---

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

---

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响应报价	无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情况；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

---

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

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b>商务部分：12分</b>			
1	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
2	类似业绩	提供近3年（自2022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金额关键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9分。	9
<b>技术部分：58分</b>			
3	整体服务方案	<p>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方案；完成本项目的自身优势等。</p> <p>整体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阐述清晰内容全面，得12分；</p> <p>整体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阐述清晰内容较全面，方案细节待完善，得9分；</p> <p>整体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阐述内容清晰性一般，方案细节待完善方案，得6分；</p> <p>整体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差，未贴合项目实际进行阐述，清晰性较差，得3分；</p> <p>服务方案与项目关联性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12
4	前端设备维修措施	<p>保证前端设备措施运行可靠性，适用性措施强，阐述清晰内容全面，得10分；</p> <p>保证前端措施运行可靠性，适用性措施一般，阐述内容清晰性一般，方案细节待完善，得7分；</p> <p>保证前端措施运行可靠性，适用性措施较差，未贴合项目实际进行阐述，得4分；</p> <p>保证前端措施运行可靠性，适用性措施差，得1分；</p>	10

		未提供，得 0 分。	
5	维护效果保障措施	<p>(1) 设备执法效率提升措施 (5分)</p> <p>措施科学性强、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阐述清晰内容全面，得 5 分；</p> <p>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措施细节待完善，得 3 分；</p> <p>措施合理、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差，未贴合项目实际进行阐述，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2) 无效设备占比降低措施 (5分)</p> <p>措施科学性强、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阐述清晰内容全面，得 5 分；</p> <p>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措施细节待完善，得 3 分；</p> <p>措施合理、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差，未贴合项目实际进行阐述，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10
6	安全措施	<p>措施科学性强、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阐述清晰内容全面，得 6分；</p> <p>措施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措施细节待完善，得4分；</p> <p>措施科学性、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2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6
7	保密措施	<p>措施科学性强、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阐述清晰内容全面，得 6分；</p> <p>措施合理、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措施细节待完善，得4分； 保障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2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6
8	项目团队 人员配置情况	<p>人员配合合理，专业齐全，岗位职责清晰、人员保障措施完善，提供的人员职称、学历、证书等情况详细且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p>	8

		<p>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岗位职责基本明确、人员保障措施比较完善，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一般，或人员职称、学历、证书等不完整，得6分；</p> <p>人员配备一般，专业不够齐全，人员保障措施一般，得4分；</p> <p>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人员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差，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9	应急及突发事件保障措施	<p>措施科学性强、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阐述清晰内容全面，得 6分；</p> <p>措施合理、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措施细节待完善，得4分； 保障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6
<b>报价部分：30分</b>			
10	报价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p> <p>说明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p>	3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永外城片区机动车停放秩序，现对 2024 年主动精准治理类街乡镇项目-大“永外城”区域产业环境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系统维护及电费）涉及的违法监测系统维护与检测。

### 二、采购需求

#### 1. 服务内容

对本项目涉及的非现场执法设施基础运维、故障维修（包括设备维修和市政）、辅助运维、第三方检测报告、网络通讯服务及设备的执法启用、系统平台维护等方面工作内容。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年。

3.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4.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外街道辖区。

5. 报价包含：系统 5 年维护费、违法监测系统 5 年检测费、传输设备 5 年租赁费、电费 5 年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

### 三、技术要求

（一）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现行有效的规范等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3、《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4、《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
- 5、《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 6、《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 1202-2022）
- 7、《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
- 8、《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建设通用程序和要求》（GA/T 651-2021）
- 9、《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17）
- 10、《公安交通指挥系统设计规范 第 4 部分：制图》（GA/T 515.4-2019）

- 
- 11、《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18）
  - 12、《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 670-2006）
  - 13、《交通电视监视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A/T 514-2004）
  - 14、《机动车测速仪》（GB/T 21255-2019）
  - 15、《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 16、《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 17、《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 75-2020）
  - 18、《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15）
  - 19、《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 74-2017）
  - 20、《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YDJ 44-1989）
  - 2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 995-2020）
  - 22、《机动车违法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1426-2017）
  - 23、《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 1043-2013）

## （二）详细内容及技术标准

### 总体要求

1、根据统计，本次维护点位数为29个，其中：包括闯禁行违法抓拍设备2个、违法停车抓拍设备26个、禁止调头违法抓拍设备1个、前端系统所涉及到的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日常的维修、紧急抢修、例行的巡检和保养工作，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第三方检测报告及启用。具体清单 请见附件1《非现场执法设施前端系统点位清单表》。

## 附件 1 非现场执法设施前端系统点位清单

序号	点位名称	违法类型
1	沙子口路10号门前	违法停车
2	沙子口路29号院北	违法停车
3	沙子口路44号院南	违法停车
4	沙子口路宝华里菜市场北	违法停车
5	沙子口路70号楼前	违法停车
6	沙子口78号院北	违法停车
7	北京市食品工业研究所南	违法停车
8	北京市食品工业研究所北	违法停车
9	沙子口路宣祥家园东北门门前	违法停车
10	沙子口宣祥家园北侧路东口	单禁行
11	沙子口宣祥家园北侧路西口	单禁行
12	南站幸福路速8酒店门前	违法停车
13	永外车站路东侧	违法停车
14	永外车站路西侧	违法停车
15	右安门东滨河路公交场站出口	违法停车
16	彭庄乙58号门前	违法停车
17	革新北路与燕墩西街交叉口西侧	违法停车
18	燕墩西街与革新北路交叉口北	违法停车
19	燕墩西街与革新北路交叉口南	违法停车
20	燕墩西街与革新东路交叉口南	违法停车
21	革新南路与革新西路交叉口东	违法停车
22	革新南路与革新中路交叉口西	违法停车
23	松林街北口	违法停车
24	松林街南口	违法停车
25	革新南路与革新东路交叉口西	违法停车
26	革新东路与革新北路交叉口南侧	违法停车
27	革新东路永定府门前	违法停车
28	革新西路南口	违法掉头
29	革新西路南口东侧	违法停车

### 四、 服务要求

#### 1、 巡检维护服务要求

##### (1) 服务内容

为了保证智能违法抓拍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要求对系统各个硬件设备巡检维护、各个软件巡检维护、管理平台对应用的支持能力巡检维护。

应安排工程师对系统所述范围内的前端点位、光纤、电缆等各种设备实施现场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进行处理，减少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服务范围内各系统的稳定运行。

---

巡检后应认真填写巡检记录，并将巡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主管部分人员报告。如出现任何故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定期对系统中所涉及各前端设备及后台设备进行清洁，清洁内容包括环境清洁及设备清洁。

(2) 服务周期：需提供 7\*8 小时服务：系统平台图像每小时巡检一次，前端设备每月巡检和清洁一次。

## **2、故障维修服务要求：**

### **(1) 服务内容**

当系统出现故障时，服务人员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并第一时间进行准确故障定位，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给出初步的故障判断报告。并保证在 2 小时内完成事件的处理。如遇较大事件发生，或在 2 小时内无法对故障进行处理的，应将事件升级为应急事件。并按照应急事件发生时的处理流程进行及时处理，保护关键业务免受重大故障或灾难的影响。服务人员应及时向信息化人员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对于解决的故障，应对导致故障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并在故障处理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包括对故障的发现、响应、处理、记录等全过程的记录。对系统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异常的违法抓拍设备，开启违法抓拍的录制功能，并监测违法抓拍数据的备份状态，定期提供监测报告。

(2) 服务周期：7\*24 小时服务

## **3、特殊时期系统保障**

在特殊时期（重大政治事件保障期间、北京市通知要求加强保障力度时期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和系统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需加大保障力度，完成保障服务，进一步加强技支撑力度，在技术人员配备、响应、调节等方面有更高的实效性，更好的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转，达到服务考核指标要求。

服务周期：7\*24 小时，在半小时内响应。

## **5、服务人员**

依照智能违法抓拍系统服务涉及的软硬件设备日常巡检及工作内容，设计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确保 7\*24 小时提供电话支持服务，并按照要求完成日常巡检、故障维修及清洁服务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 (1) 供应商应针对服务项目内容制定具体服务计划和日常实施方案；
  - (2) 供应商应开通服务电话，保证运维专线的 7\*24 小时通讯畅通。
  - (3)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成立服务项目团队，进行系统服务保障工作。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最终签订内容为准)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

甲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 系人：  
联系方式：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  
联 系人：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友好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履行：

## 1、文字释义

1.1 本合同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1.2 本合同中各项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1.3 本合同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1.4 本合同中的“日”，如无特殊说明均为自然日。

1.5 本合同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 2、服务项目和服务期限

### 2.1 服务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_\_\_\_\_；

2.1.2 项目描述：

为了确保 \_\_\_\_\_项目正常可靠工作，提供非现场执法设施基础运维、故障维修（包括设备维修和市政）、辅助运维、第三方检测报告、网络通讯服务及设备的执法启用、系统平台维护等方面工作内容。

2.1.3 项目负责人：\_\_\_\_\_

---

## 2.2 服务范围

### 2.2.1 维保服务范围

### 2.2.2 设备升级改造服务范围

## 2.3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  5  年。

## 3、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按时缴纳设备运行网费和电费。负责缴纳维护期间非现场执法设备运行网费和电费，及时进行网络更新，对设备及时更新，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2 运行值班日常管理。对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进行整体管理，保障非现场执法设施的正常运行。

3.3 非现场执法设施的日常保养、定期巡检、专业清洁，并做好相应记录。

3.4 对非现场执法设施设备进行隐患排查，制定隐患解决方案。

3.5 其他非现场执法设施维护应做工作。

## 4、服务承诺

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内，乙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并授予其代表乙方根据合同采取行动所需的全部权力，同时负责以下事务：

4.1.1 与甲方沟通，收集甲方提出的需求、问题。

4.1.2 将接收到的需求、问题，及时指定分派给乙方工作人员，并督促其在规定或者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

4.1.3 乙方任命、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1.4 乙方为甲方配备不少于2名现场技术人员。现场技术人员7\*24小时全年值守（包含节假日）。

### 4.2 合法用工

4.2.1 乙方应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 and 地区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安全防护和职业健康防护措施，保障其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

---

福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4.2.2 乙方应当为参与本服务项目的员工、临时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的各项保险。

4.2.3 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专业服务能力。乙方应定期安排其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服务技能培训，建立完善的服务规范体系，确保其工作人员达到专业的服务水平。

4.2.4 乙方应当保证其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工作人员发生调整时，乙方应当补充报备相关材料，并就服务的流程、要求、标准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进行培训。

4.2.5 乙方应当保证其工作人员具有良好文明的精神风貌，并应统一着装，服装的款式及标识需经甲方确认，费用由乙方负担。

4.2.6 乙方保证不从甲方人员中雇用或试图雇用员工。

#### 4.3 安全管理

4.3.1 项目正式启动前，乙方应通过甲方安全准入培训，保证其符合甲方的安全准入要求。

4.3.2 乙方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则和技术安全标准，符合机场的布局规划、环境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

4.3.3 乙方及其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建立相应的管理网络、隐患排查机制和应急预案，承担服务期间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的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和提升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3.4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因素加以识别和防范，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对他人和自身实施人员造成危害。乙方同时应当将服务过程中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安全隐患，向甲方及时通报。

4.3.5 乙方需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和安全系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费由乙方承担。

#### 4.4 环境管理

4.4.1 乙方应始终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则规范和技术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车辆、设备、设施、工具、材料应当取得法律

---

规定的行政许可。

4.4.2 乙方应执行甲方关于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计划措施、体系标准和 指示建议，对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在服务过程中加以控制，并接受甲方关 于环境管理事项的监督检查。

4.4.3 乙方应确保尽可能实际的减少和降低能源的使用和浪费以及对环境 直接 或间接的污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工作现场的内、外环境，限制由其工作所 造成的污染、噪音和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损害。

4.4.4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任何设备、工具、材料应当符合环保 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对甲方或第三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 害。

4.4.5 乙方应避免和减少对公众出行和便利的干扰。在其工作期间， 如需占用各类 道路（包括人行道）、设备设施、土地空间的，乙方应提供必要的临时设施（包括替代设 施、防护物等）。

4.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方案承诺和甲方提出的服务标准、考核指 标，建立健 全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及安全管理体系，就内部管理流程，质量控制流程和安全策略 作出细致安排，并保障其运行良好。

4.5.1 乙方应自行对其提供的服务实行过程测量和评价，并应及时采取适当的纠正 措施，以消除所发现不合格或潜在不合格项的原因。

4.5.2 乙方应在工作开始前向甲方提供所有工作程序 and 如何贯彻甲方要求 的细节文 件供甲方参考。

4.5.3 甲方有权对体系的建立、运行和自检等任何方面进行检查；针对甲方提出的 问题，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4.6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妥善使用、操作、占用和保管甲方设备和工具。因 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和工具毁损、丢失的，乙方应及时修理、赔偿；非因乙方原因 的损坏、缺陷或丢失，乙方亦应及时通知甲方。

4.7 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避免和降低对公众方便的干扰，并应就其在服务中 占用的资源、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替代物和防护物。

4.8 当发生或存在紧急情况（无论原因是安全、保安、管理或是操作，由甲方合理确 定）时，无论本合同及服务方案中是否已包含相应的条款或者安 排，乙方及其雇员、 设备 都有义务服从甲方的安排、调度，按照甲方指示展开适合解决紧急情况的合理行

---

动，包括但不限于：调动乙方人员从事本合同服务内容以外的合理工作、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设备等。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5、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5.2.本合同签署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具体合同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5.3.项目服务期满12个月，且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工作报告等材料，并确保项目内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软硬件等均可正常运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具体合同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5.4.项目结算评审完成后，且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工作报告等材料，并确保项目内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软硬件等均可正常运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具体金额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5.5 项目结算评审结束后，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具体合同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5.6.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须定期(在服务期满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时)向甲方提供相关工作报告等材料，并确保项目内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软硬件等均可正常运行，在合同期满60个月(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无问题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数额为合同价款2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具体合同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5.7. 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6、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中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

---

果进行评估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6.2.1 审核《维修（巡查\保养）工作记录单》中的维保内容和工作量，并进行质量验收。

6.2.2 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抽查，并提出指导意见和改进措施。

6.2.3 对乙方实施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审核，考察其是否足以能够保证其提供服务的质量，并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及跟踪验证。

6.2.4 对乙方人工成本的支付情况予以调查，以确保其所属员工取得甲乙双方约定的足够的薪金以保证服务质量。

6.3 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当按如下要求进行整改：

6.3.1 维保服务不合格的，应无条件返工，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6.3.2 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及安全管理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改正，并书面回复甲方的问题提示单。

6.3.3 因维保服务质量原因造成有效投诉的，应在 3 工作日日内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并采取措施杜绝类似事情发生。

6.4 甲方有权根据维护需要撤换驻场人员，但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在一个月之内进行更换。

6.5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整体维护方案、巡检表及记录单进行审核确定。

6.6 甲方有权对乙方驻场人员身份信息进行核查。

6.7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0 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

6.8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维保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

6.9 甲方应当向乙方告知，乙方须遵守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并随时将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的修订和最新文本告知乙方。

## 7、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和服务方案中约定的方式、内容、标准、要求开展维保服务。乙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技术手段保证甲方设备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按照甲方要求频次和时限完成设备巡检、保养和维修。

7.2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主动或按甲方要求改进其工作。乙方应当做好维保服务工作记录，供甲方调阅、查验。

7.3 乙方应当谨慎使用并妥善照管甲方为其提供的场地、用房、设备、设施、工具、物料，不得改变甲方为其提供的场地、用房的用途、结构、装饰、装修，不得故意毁损、浪费设备、设施、工具、物料、能源、资源等。

7.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所提供的维保服务符合相关安全、环保、运行、操作规范的要求。

7.5 乙方应当了解和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服从甲方管理，自觉维护并保障其工作区域及周围环境的安全，不得从事非法活动，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不得影响和损害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7.6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整体性工作和甲方其他服务商的相关维保服务。遇有紧急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运作的需要，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紧急业务调度和指挥。

7.7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让位腾空，并做好交接工作。

7.8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7.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办公网络等基础设施。

7.10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各设备的初始密码及初始配置参数。

7.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各机房、小间的钥匙。

7.1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7.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制定服务管理流程、方案和目标，严格控制服务质量。

7.14 乙方应保证使用软件及工具进行维护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7.15 乙方有义务制定本项目详细维护方案、巡检表、记录单等。

7.16 乙方必须对本合同项目内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制定安全隐患整改清单，对未

---

发现的隐患导致的故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7.17 乙方必须为驻场工程师缴纳相应保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乙方必须保证入场人员未有犯罪记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合同签署时乙方须提供驻场人员身份资料文件及联系电话。

7.18 乙方每半年提交一次故障维修分析报告，对故障频率、故障点、故障原因进行综合分析。

7.19 合同结束前一个月内，乙方必须转交甲方所有的档案材料、配置文件、设备清单、维修记录等资料文件。

## 8、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8.1 为保证维保服务的顺利开展，甲方为乙方服务团队提供如下能保证乙方正常履行合同所需的基本工作条件：

8.1.1 甲方需为乙方驻场人员提供办公场所，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擅自改造。

8.1.2 甲方需为乙方入场维护人员办理相关入场证件。

8.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约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质量要求的服务。

8.3 维保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设备及工具，应由乙方自行准备（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甲方不再另行付费）。乙方应保证前述设备和工具合格适用，满足维保服务需求。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了前述设备及工具，相应成本应从服务费用中进行扣除。

## 9、保密

9.1 本合同的条款以及一方所获取的另一方所有记录、账户和财务信息均被视为双方的保密信息。除了采用保密的方式向其职业顾问透露、按照法律要求需要披露或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检查的情况之外，双方在未经协商并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

9.2 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文件、图像、数据、技术资料，属于甲方的报告成果，维护服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图像、信息，以及乙方获取的甲方经营、运营信息、商业信息、用户资料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并进行妥善保管。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应将前述信息归还、移交给甲方。

9.3 乙方应对在甲方服务期间所接触的甲方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

---

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前述部分或全部内容。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9.4. 保密期限为长期。

## 10、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害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10.2 由于乙方维护的原因造成甲方系统或者设备设施故障，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违约金金额最高为合同总额的30%。

10.3 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服务方案承诺或甲方服务需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整改通知限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10.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安全要求或甲方规章制度、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等情形），乙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的发生，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其中，设备（不限于所维保的设备）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或替换，直至能够正常使用。

10.5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未按要求让位腾空和进行交接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10.6 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或减少自身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所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

10.7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乙方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维护部分或全部设备故障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11、不可抗力

11.1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但应在72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

11.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1.3 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继续正常履行的，双方可以就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变更或解除合同进行协商。

## 12、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12.2 双方因本合同项下事宜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 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 13、通知与签署

13.1 本合同中任何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同时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13.2 本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印章后，方可生效。

## 14、合同变更、终止及解除

14.1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履约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4.2 合同终止

14.2.1 到期终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14.2.2 提前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破产或解散，本合同自动终止。

### 14.3 合同解除

14.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可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除协议中作出约定。

14.3.2 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4.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服务关系即行终止。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的天数和质量等情况结算服务费用。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按照以下标准让位腾空：

---

14.4.1 撤出乙方的全部工作人员。

14.4.2 向甲方移交工作场所和属于甲方的设备、设施等。

14.4.3 以整洁、安全的方式，移除属于乙方的设备、设施、标识和其他物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前述乙方财产，且处置成本由乙方承担。

14.4.4 向甲方归还、移交与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其他信息。

## 15、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附件和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15.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15.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正式生效。

15.4 本合同具有可分割性，即若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确定为违法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能或迟延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不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的部分行使不妨碍未来对该等权利的完全行使。

---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附件 1 非现场执法设施前端系统点位清单

序号	点位名称	违法类型
1	沙子口路10号门前	违法停车
2	沙子口路29号院北	违法停车
3	沙子口路44号院南	违法停车
4	沙子口路宝华里菜市场北	违法停车
5	沙子口路70号楼前	违法停车
6	沙子口78号院北	违法停车
7	北京市食品工业研究所南	违法停车
8	北京市食品工业研究所北	违法停车
9	沙子口路宣祥家园东北门门前	违法停车
10	沙子口宣祥家园北侧路东口	单禁行
11	沙子口宣祥家园北侧路西口	单禁行
12	南站幸福路速8酒店门前	违法停车
13	永外车站路东侧	违法停车
14	永外车站路西侧	违法停车
15	右安门东滨河路公交场站出口	违法停车
16	彭庄乙58号门前	违法停车
17	革新北路与燕墩西街交叉口西侧	违法停车
18	燕墩西街与革新北路交叉口北	违法停车
19	燕墩西街与革新北路交叉口南	违法停车
20	燕墩西街与革新东路交叉口南	违法停车
21	革新南路与革新西路交叉口东	违法停车
22	革新南路与革新中路交叉口西	违法停车
23	松林街北口	违法停车
24	松林街南口	违法停车
25	革新南路与革新东路交叉口西	违法停车
26	革新东路与革新北路交叉口南侧	违法停车
27	革新东路永定府门前	违法停车
28	革新西路南口	违法掉头
29	革新西路南口东侧	违法停车

附件2 设备巡检表

巡检人签字:

巡检日期:

序号	点位名称	方向	违法类型	检查项目	问题照片	检查结果	问题说明	备注
1				1. 设备及机箱外观清洁检查 2. 系统在线情况检测 3. 功能检测与系统数据校准 4. 立杆稳固度检查 5. 供电是否正常 6. 线缆是否裸露 7. 线槽、线管等紧固度检查 8. 连接件与管槽间是否有裸露、空隙 9. 网络状态检查 10. 数据上传平台确认检查		巡检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及机箱外观清洁检查</li> <li>2. 系统在线情况检测</li> <li>3. 功能检测与系统数据校准</li> <li>4. 立杆稳固度检查</li> <li>5. 供电是否正常</li> <li>6. 线缆是否裸露</li> <li>7. 线槽、线管等紧固度检查</li> <li>8. 连接件与管槽间是否有裸露、空隙</li> <li>9. 网络状态检查</li> <li>10. 数据上传平台确认检查</li> </ol>		<p>巡检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鼓励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系统 5 年维护费				
2	违法监测系统 5 年检测费				
3	传输设备 5 年租赁费				
4	电费 5 年				
				总价（元）	大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提供合同复印件，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金额关键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2、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采购人保留审核合同原件的权利。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12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邮编		
经营范围			电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3				
	2024				
企业简介					

注：可另附企业介绍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资格证书 (如有)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正在进行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正在进行或已完成	
备注:					

注：可根据行业规定附项目组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资格证（如有）、社保记录、学历证、职称（如有）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5 服务方案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出项目具体方案（自行编制）。

**提示：**供应商应结合本部分内容和评审标准表里内容进行编制。以免造成因丢项落项给自己的评审得分带来不利影响。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技术部分里未包含评审项里的内容，造成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6-2 其他材料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系统 5 年维护费				
2	违法监测系统 5 年检测费				
3	传输设备 5 年租赁费				
4	电费 5 年				
				总价（元）	大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